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700,000元，而於2020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預計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6.0%。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視平台的銷售收益大幅減少，因消費者在放寬隔離措施後花更多時間在戶外，而社交媒體正成為吸引消費者的更受歡迎渠道。來自電視平台的銷售收益減少的負面影響由電視平台相關代銷費減少部分抵銷；(ii)原材料成本增加，此預期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的約50.2%減少至約46.4%；(iii)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v)分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元。

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業務發展措施並繼續實施適當措施提升銷售表現及減少業務營運成本。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 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瑋先生。